

中山大学旅游学院

旅游〔2023〕31号

旅游学院关于印发《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》的通知

各系、办公室：

《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》经过我院推免工作小组审议、教务部初审等程序，于2023年3月2日获旅游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，此细则适用于2024届本科毕业生。



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山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》文件要求，为规范做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推免”）资格认定工作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学院把下达至本院的推免指标分为深造指标、专业指标和剩余指标三个部分。

第三条 深造指标的计算方法及分配原则：在学校下达本年度指标数后，单独划出 1 个推免指标，分配给上一年度深造率最高的一个专业（方向），算入该专业（方向）本年度的推免指标数中。

第四条 专业指标的计算方法及分配原则：学校下达指标数减去深造指标后的数量，按当年各专业（方向）学生数量比例计算后向下取整就是各个专业（方向）的推免指标数量。

计算公式：假设扣除 1 个深造指标后，待分配指标数为 A ，旅游管理（旅游管理方向）学生数为 a ，旅游管理（酒店管理方向）学生数为 b ，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学生数为 c ，则专业指标数 $= [A * a / (a + b + c)] + [A * b / (a + b + c)] + [A * c / (a + b + c)]$ 。（中括号为取整符号，不按四舍五入规则）

第五条 剩余指标的计算方法及分配原则：学校下达指标

数减去深造指标和专业指标取整后的剩余数。

第六条 认定条件与遴选指标：申请学生在满足学校推免文件要求的基础上，按照以下优先原则及遴选指标，计算推荐排序并参加择优遴选。

专业指标：按各专业（方向）学生本科一至三年级修读的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平均绩点，从高到低进行排序。

剩余指标：基于可比性原则，按学生本科一至三年级修读的公选课、学院平台课（所有专业都需修读的专业必修课）的加权平均分，从高到低进行排序。

第七条 本细则经本学院 2023 年第 3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》（旅游〔2021〕3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八条 本细则由本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